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供应链服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30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供应链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公司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永盛”或“子公司”）拟自有资金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合作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1年，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现将业务合作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 一、合作内容

#### 1、合作对象：

合作对象1：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对象2：公司优质仓储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符合资格的境内法人企业。

2、合作背景：基于供应链服务对象（即合作对象2）与公司存在真实的仓储业务，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真实有效的购销协议，有一定的资金需求。

#### 3、合作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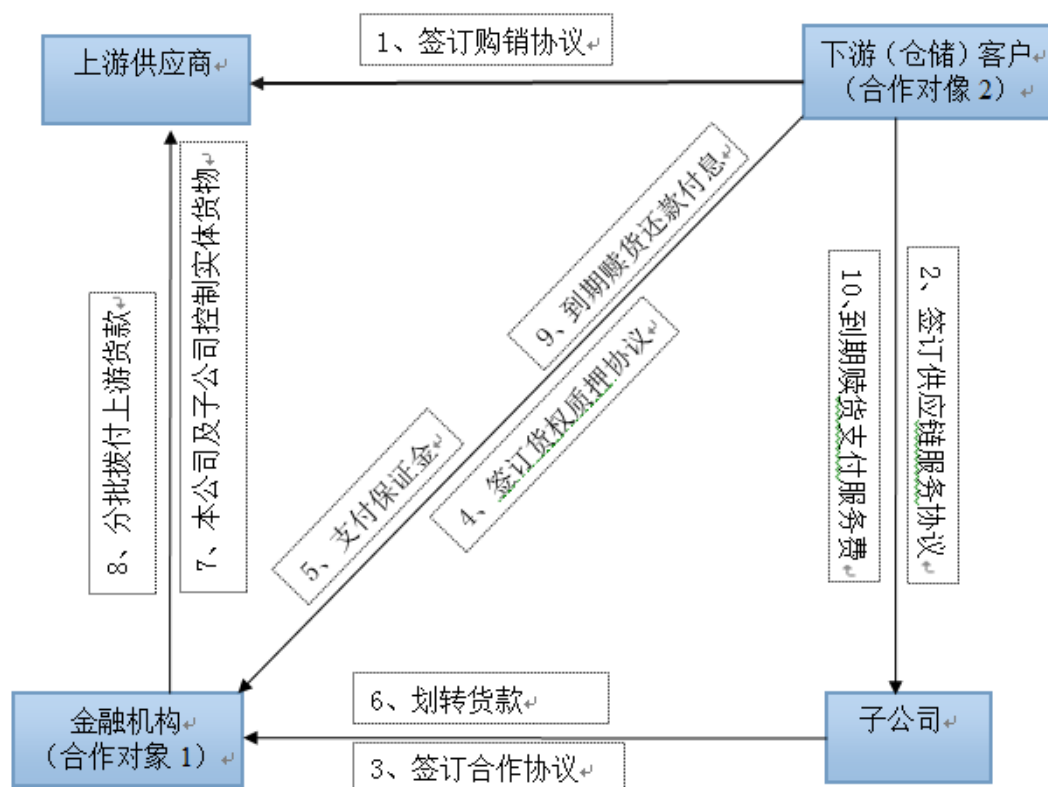
(1) 供应链服务对象（即合作对象2）与上游供应商签订购销协议，子公司以该购销协议为基础与供应链服务对象签订相应的供应链服务协议。

(2) 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即合作对象1）签订合作协议，供应链服务对象与金融机构签订货权质押协议，将货权质押给金融机构并按协议约定向金融机构支付保证金。

(3) 子公司将存放在金融机构的自有资金，根据服务协议通知金融机构通过专用账户将贷款拨付给上游供应商，协议涉及的货物存放在公司指定的仓库内，由公司对货物的进出进行全程监控。

(4) 供应链服务对象根据购销业务进展，按协议约定向金融机构、子公司分别支付货款、服务费用。

(5) 合作业务流程图：



4、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情况下，利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开展供应链服务主要是为现有的仓储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提升客户粘性，促进仓储业务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2、公司利用自有的闲置资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可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通过公司仓储和供应链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与化工品需求客户对接，提供便利条件。

## 三、存在的风险

1、供应链服务对象经营不善破产倒闭的风险。

2、供应链服务对象信用风险造成货款损失。

3、化工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 四、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所有供应链服务对象必须提供担保（货权质押），还需根据情况由供应链服务对象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单个供应链服务对象（含其关联的企业与个人）服务额度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并设置合理的业务保证金比例。

3、任何时点通过金融机构提供供应链服务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公司成立管理小组，专门负责供应链服务项目的考察与审核，

确保项目及风险保证措施顺利执行。

5、关注化工品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暂停业务开展。

6、寻找处置渠道，出现风险能够及时对所控货物进行处置，保障业务资金不受损失。

##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供应链服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与金融机构合作事项除由董事会审批外，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